

CB(1) 675/09-10(03)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

有關反對政府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事宜

我們對於政府提出「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表示強烈反對。

我們是一群在大埔吐露港土生土長的漁民，幾代以來一直依靠捕魚維生，近年來我們關注到漁業式微，深恐漁民傳統文化日漸被社會遺忘，故此成立了「漁民文化推廣關注組」，希望推動社會人士對傳統漁民生活文化的了解，以及關注影響漁民生計的各項事宜提出意見。我們現時大都持有捕魚許可證。

本年3月關注成員個別有參與漁農署在大埔舉行有關「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諮詢會，會上大部份漁民兄弟都反對政府的建議，即使有個別同意的漁民，對於補償的方案亦多有不同於政府今日提出的補償建議。其後，區內漁民代表通過大埔鄉事會，亦向漁農署提出過反對上述政策。

我們反對建議是因為我們認為影響魚類成長，與長期破壞魚類生存環境有關，而主因是政府在幾十年來，在沿海進行大型的填海造地工程造成。其實只要比較四十年來吐露港的地圖就可以發現，有大量的海域被填平以興建馬場、水塘、工業區、堆填區、道路及新市鎮。沿岸泥灘的生物及魚苗孕育岩礁都大量被破壞，最終令漁獲大幅減少。

現時政府不單未有做好控制國內漁船及快艇大量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反而要本地漁民從經濟發展之下的犧牲者，再次成為政府以保育之名的犧牲者，我們認為政府並非正視問題，而是一再要本地漁民成為代罪羔羊。

目前新界東北區擁有最大面積的海岸公園，一旦禁止商業捕魚，會嚴重影響區內漁民長遠的生計，我們更亦不會同意出賣後代繼續在海上謀生的機會，接受政府的特惠津貼。

政府在成立海岸公園之初，一再強調海岸公園成立不會影響漁民作業，反而會增加漁民的漁獲，最終獲得漁民信任同意成立海岸公園，今日政府反過來以保護海岸公園名義，企圖禁止漁民在海岸公園作業，完全是欺騙漁民出爾反爾。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體察我們漁民的境況，反對政府的建議，保障本地漁民的生存空間。

漁民文化推廣關注組

2009/12/11

聯絡人：張志明